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告 日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許春櫻

被告 品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其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房地，與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、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000元及終止租約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系爭房屋課稅總現值為1,534,700元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2,700元【計算式：1,534,700元 + 328,000元 = 1,862,7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8,127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6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美秀